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回饋金運用計畫」

(經 100 年 4 月 29 日公彩小組第 32 次委員會議同意修正)

壹、依據

- 一、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 二、依財政部 99 年 1 月 7 日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第 24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

貳、計畫目標

本會 100 年回饋金之運用主軸，除延續本會歷年來對身心障礙者之就業、創業輔導服務和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畫外，另為擴大公益彩券回饋金實施效益，將針對目前非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定業務之職場見場等促進身障就業措施，提出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加值輔導補助計畫，協助身心障礙者提早適應職場及鼓勵僱用身心障礙者，又因應大法官第 649 號釋憲開放明眼人從事按摩對視障按摩師造成之衝擊，本(100)年度新增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視障按摩行銷計畫，期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協助更多身心障礙者就業。

參、主辦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職訓局)。

肆、執行單位

- 一、職訓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依其設立目的、任務所辦理事項之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不含政治團體)或學校。

伍、辦理期間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實施項目及方式

- 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後，庇護工場定位為就業職場，
惟

為協助具就業意願但尚未達到庇護性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提早適應庇護性就業職場環境，由地方政府所轄庇護工場

提供見習機會，補助庇護工場訓練輔導費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

職場就業準備、職場適應與強化工作職能之見習訓練服務，最長不超過 6 個月。

(二)身心障礙者經地方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推介至符合

資格之庇護工場見習，除學習工作認知態度、工作管理、職場適應學習、工作技能訓練等內容外，庇護工場亦應提供就業轉銜或資源協助等相關服務。

- (三)庇護工場應依所提計畫書設定見習者輔導目標(如產能、工作適應技能等)，採行輔導策略(如自我管理、工作行為等)，並配合訂定服務同意書、依產能發予獎勵金以及投保勞工保險(訓練保險)。

二、進用身心障礙者增值輔導補助計畫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提高雇主僱用意願，並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場輔導及補助，協助其就業穩定。

- (一)雇主向就服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及辦理求才登記後，由就服中心開立推介卡推介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

- (二)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期滿1個月以上，得申請薪資補助。

(三)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達3人以上者，得安排具有經驗之人員擔任工作教練，指導身心障礙者工作技巧及協助工作適應等個別

化就業輔導，並得申請工作教練輔導費補助。

(四)就服中心、地方政府或專案單位應就其所推介之身心障礙者，於受僱期間，與該身心障礙者及其雇主保持聯繫，確保身心障礙者順利適應工作，並積極主動提供雇主及工作教練所需相關

就促措施或諮詢服務。

三、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紮根學習計畫

為增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結合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增強職業知能，並透過職場學習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態度與職場經驗，強化其實務技能以促進就業，特推動本計畫。

(一)適用對象

1. 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需較長時間學習或工作類化能力較低之身心障礙者。
2. 經地方政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推介。
3. 於1年內未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或職場見習、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等強化技能促進就業之方案。

(二)執行方式

1. 本計畫之實施包括職前學習及職場適應等兩階段課程，合計以1年為限，其中職場適應課程至少3個月。

2. 承辦單位規劃辦理之職前學習課程，其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專業技能（含學、術科）及就業準備課程（如工作態度與認知、職涯規劃、就業環境分析、求職技巧、勞動法規、職場安全等相關課程）。並應結合職場適應單位辦理職場適應課程，與職場適應單位訂定契約，並約定參加計畫結束後僱用率至少應達百分之50，且留用至少3個月。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視障按摩行銷計畫

因應大法官釋字第649號解釋「非視障者不得從事按摩業，至遲3失效」（100年10月31日起）對視障按摩業者之衝擊，規劃補助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當地資源辦理視障按摩業相關宣導活動，促使社會大眾瞭解視障按摩，進而增加消費意願，提升視障按摩院所整體觀感及營收。

(一)本計畫規劃補助地方政府於100年9月至11月份辦理以下行銷活動：

1. 視障按摩業相關行銷宣導活動。
2. 推展企業認養視障按摩院活動。
3. 平面及電子媒體形象宣導。
4. 視障按摩體驗活動。

(二)本項計畫係為減緩視障按摩業者衝擊，及正向提升其競爭力，係屬

創新方案，單一行銷計畫最高補助100萬元。

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一)延續本會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創業輔導業務。另於本會職業訓練局置2名專案管理人員辦理本會運用回饋金各項計畫之受理、審核、督導、訪視、管控、成果彙整及與財政部聯繫等相關事宜。

(二)為擴大公益彩券公私部門參與效益，於100年度增加辦理2梯次補助申請，除補助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服務外，亦包含補助公私部門辦理整體職業重建服務體系相關議題之調查及建議意見等。

(三)依本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實地查核實施計畫」辦理查核作業。

陸、補助標準

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承辦單位管理訓練津貼：依承辦單位訓練職場見習服務個案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補助期限以6個月為原則，最長以1年為

限。

二、僱用身心障礙者增值輔導補助計畫：

(一)僱用薪資補助：雇主每僱用1名由就服中心推介之弱勢身心障

補

礙者，可獲核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至1萬2千元之薪資補助額度(如為部分工時者，補助額度為每小時新臺幣50~60元)，

助期間最長為12個月。

(二)工作教練輔導費補助：如同時僱用由公立就服機構推介之身心障礙者達3人以上，並安排工作教練指導及協助，再依身心障礙者人數及障礙程度，每人每月加碼補助新臺幣3,000~6,000

元輔導費(部分工時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500元~3,000元)，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得申請延長補助6個月，並以延長2次為限。

三、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場紮根學習計畫：

(一) 承辦單位：

1. 職前學習課程所需費用：教師鐘點費、材料費及行政費，比照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養成及進修職業訓練經費項目及金額一覽表」標準編列。
2. 輔導費：依實際參與計畫之學員人數，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編列。
3. 學員勞工保險費：依本會勞工保險局現行標準編列。
4. 職場適應單位管理津貼：依職場適應單位所指導學員人數，每人每月五千元。
5. 學員學習津貼：依實際參與計畫之學員，每人每月八千元。

(二) 地方政府：補助地方政府行政作業費，辦理規劃、督導、查核、評鑑、評估等事項，依實際參與計畫之學員人數每人二千元編列。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視障按摩行銷計畫：依其行銷效益度補助每案最高新臺幣100萬元。

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補助，暨依本會查核計畫辦理查核作業。

伍、預期效益：

- 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預計提供160個見習機會。
- 二、僱用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補助計畫：預計僱用120人次。
-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視障按摩行銷計畫：預計補助至少12案，計2,000名視障按摩師受益。

四、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預計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至少 60 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陸、經費概算：

預估計 67,512,000 元，其中補助民間團體或雇主辦理之計畫 51,142,847 元(占 75.8%)、由政府部門辦理計畫 16,369,153 元(占 24.2%)。(先予框列，各子項經費預估內容詳如經費概算表，並依受理計畫內容及相關規定核定)

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2,700,000 元

二、僱用身心障礙者增值輔導補助計畫：15,600,000 元

三、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紮根學習計畫：2,540,388 元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視障按摩行銷計畫：12,000,000 元。

四、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34,671,612 元。

柒、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會「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如附)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回饋金運用計畫 經費概算表

項目	金額	說明
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民間團體)		
小計	2,700,000	
二、進用身心障礙者增值輔導補助計畫:(企業、民間團體)		
小計	15,600,000	
三、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紮根學習計畫:(企業、民間團體)		
小計	2,540,388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視障按摩行銷計畫:(政府單位)		
小計	12,000,000	
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		
(一)專案管理人員費用(政府單位)	1,169,153	
(二)受理民間團體申請案(民間團體)	30,302,459	
(三)受理地方政府申請案(政府單位)	3,000,000	
(四)辦理實地查核計畫(政府部門)	200,000	
小計	34,671,612	
總計	67,512,000	